

中共辰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 实地核查情况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和《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和创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督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81号）等文件要求，12月5日至12月9日，县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随机抽取了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实业有限公司医院、辰溪县图书馆、辰溪县潭湾镇初级中学、辰溪县孝坪镇卫生院4个单位，对其法人登记事项和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核查程序

(一) 确定检查对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随机抽取了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实业有限公司医院、辰溪县图书馆、辰溪县潭湾镇初级中学、辰溪县孝坪镇卫生院4个单位。实地核查前，与相关单位进行电话沟通，下达实地核查通知书，确定具体检查时间。

(二) 确定核查人员。按照核查规定要求，我单位实地核查人员由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

(三) 核查方式。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书面审查由被检查单位对照《通知》要求提前做好自查工作。实地核查采取座谈、听取单位汇报、查阅财务账目和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按照核查内容清单逐一核实，并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实地核查记录表》由核查人员、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加盖事业单位公章。《实地核查记录表》一式3份，事业单位、举办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各留存1份。

二、存在问题：

经过实地核查，存在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未按规定将法人证书正本悬挂于单位住所醒目位置
涉及单位：辰溪县图书馆、辰溪县潭湾镇初级中学

(二) 开办资金发生变化，未及时做好变更登记
涉及单位：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实业有限公司医院、辰溪县图书馆、辰溪县孝坪镇卫生院

(三)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未及时归档，归档材料管理欠规范

涉及单位：辰溪县孝坪镇卫生院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

告书》及相关材料未及时归档；抽查的4个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档案材料规范管理。

三、整改要求

对以上存在问题，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及时整改。

整改要求如下：

一、相关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装裱后悬挂于单位住所醒目位置；

二、分年度建立档案整理目录，并将登记相关资料和年度报告书分年度进行整理归档；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涉及的举办单位、开办资金、经费来源、宗旨和业务范围、单位全称、登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的，及时到登记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是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事中事后的监管，增强事业单位法人的守法意识和规范运行意识。请以上各单位严格对照问题及整改要求，认真及时整改。本次未核查的其他单位要对照核查内容，积极开展自查，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中共辰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